

##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蓝迅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一、担保情况概述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蓝迅通拟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该事项需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二）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 2 年。

（三）担保形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公司位于北京市丰台区骏景园北区的 7 套自有房产，清单如下：

1、座落于丰台区骏景园北区 10 号楼 2 层 203 房间，房屋所有权证号为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096916 号，建筑面积 149.31 平方米；

2、座落于丰台区骏景园北区 16 号楼 2 层 203 房间，房屋所有权证号为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098201 号，建筑面积 151.45 平方米；

3、座落于丰台区骏景园北区 16 号楼 11 至 12 层 1101 房间，房屋所有权证

号为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096897 号，建筑面积 184.2 平方米；

4、座落于丰台区骏景园北区 12 号楼 4 至 5 层 403 房间，房屋所有权证号为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096904 号，建筑面积 127.91 平方米；

5、座落于丰台区骏景园北区 20 号楼 18 至 19 层 1804 房间，房屋所有权证号为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096900 号，建筑面积 190.77 平方米；

6、座落于丰台区骏景园北区 25 号楼 14 至 15 层 1402 房间，房屋所有权证号为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098204 号，建筑面积 299.13 平方米；

7、座落于丰台区骏景园北区 32 号楼 24 至 25 层 2404 房间，房屋所有权证号为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096894 号，建筑面积 196.03 平方米。

#### （四）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D 座 5 层 D609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春城

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生产通讯设备（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销售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济贸易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深蓝迅通 100% 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深蓝迅通经审后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位：元

科目	金额
资产总额	21,196,312.04
负债总额	17,123,036.25
营业收入	3,665,424.80

净利润	-1,826,678.60
资产负债率	80.78%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深蓝迅通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其经济效益，有利于保障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深蓝迅通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事宜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公司位于北京市丰台区骏景园北区的 7 套自有房产，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 2 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事宜提供担保，是基于其业务发展资金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布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蓝迅通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宜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 2 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 12 个月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973.7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1%，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0 日